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零零七年五月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8月19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将自2006年8月19日起可上市流通。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新和成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新和成目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共10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和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类别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206,804,532	60.46	社会法人股
张平一	3,150,108	0.92	自然人股
袁益中	2,625,090	0.77	自然人股
石程	2,625,090	0.77	自然人股
胡柏剡	1,653,808	0.48	自然人股
石观群	1,265,292	0.37	自然人股
王学闻	1,162,914	0.34	自然人股
石三夫	577,518	0.17	自然人股
崔欣荣	380,636	0.11	自然人股
王旭林	315,012	0.09	自然人股
合计	220,560,000	64.48	-

新和成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此承诺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新和成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2%，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5%。

(3)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特别承诺，在第 (2) 条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只有公司股票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 16.18 元时，才可以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期间若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应对前述承诺的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办法及计算公式如下：

A、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B、派息： $P=P_0-V$

C、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 $P=(P_0-V)/(1+n)$

其中： P_0 为当前承诺的股价，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P 为调整后的承诺股价。

(4)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特别承诺，在第 (2) 项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前一年 (2006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目前总股本 11,402 万股计算的每股收益达不到 1 元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使公司股票达到前述第 (3) 项承诺的条件亦不上市交易。

(5) 公司全体自然人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了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6)公司非流通股东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新和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新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主要由两个方面组成：一是非流通股股东关于限售期的承诺，二是第一大股东关于限售条件及限售价格的承诺。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期为2005年8月19日，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在限售期均未出售股票。

关于第一大股东关于限售条件及限售价格的承诺，承诺人严格按承诺的约定履行承诺。

三、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的问题。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核查了以下文件：

-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 4、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及2006年年度报告；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表、有限售条件股东名册。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新和成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

2、新和成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新和成限售股份中的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4、新和成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新和成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需要说明的是，公司自然人非流通股股东除袁益中已离职满6个月，其他人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份限售期满后，仍需遵守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涉及的将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206,804,532	0	0
张平一	3,150,108	3,150,108	0.92
袁益中	2,625,090	2,625,090	0.77
石程	2,625,090	2,625,090	0.77
胡柏剡	1,653,808	1,653,808	0.48
石观群	1,265,292	1,265,292	0.37
王学闻	1,162,914	1,162,914	0.34
石三夫	577,518	577,518	0.17
崔欣荣	380,636	380,636	0.11
王旭林	315,012	315,012	0.09
合计	220,560,000	13,755,468	4.02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